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多年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程恭让、潘平、姚王信、汪早荣

2021年4月28日